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登豐

相　對　人　蕭玉鑾（邱忠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)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此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4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債務人異議之

訴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為聲請司法救濟、以利翔實提出理由狀等語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所稱交付錄音光碟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符合其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，故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均併敘明。

三、爰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